

建设工程设计、预算合同

工程名称： 阳江市林区道路基础设施修复项目

工程地点： 阳春鹅凰嶂保护区、花滩林场

合同编号： YF-SZ-2025-019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A244016426)、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发包人： 阳江市林业局

设计人：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阳江市林业局

设计人：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阳江市林区道路基础设施修复项目设计、预算，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序号 | 分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阶段及内容 | | 工程造价约 (估算价, 万元) | 设计费 (暂估价, 万元) |
|--|-----------------|---|-------|------|--------------------|------------------|
| | | | 施工图 | 预算编制 | | |
| 1 | 阳江市林区道路基础设施修复项目 | 1、重建水毁桥梁1座 2、边坡滑塌, 新建挡土墙支护多处 3、道路路基掏空, 修复路基路面及新建挡土墙支护多处 | √ | √ | / | / |
| <p>设计费用:</p> <p>1、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工程设计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对应的收费费率 (注: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计算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附表一) ×专业调整系数(公路、城市道路工程取值0.9)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I级工程取值0.85) ×附加调整系数(四级公路工程取值1.89)。按标准80%收取。</p> <p>2、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最终按财政审定预算造价为计费基数。(如没有审定预算造价则按预算造价为准)</p> <p>预算编制费用: 1、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规定[粤价函(2011)742号]计算, 按标准收费的80%计取(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最终以财政审核预算造价为收费基数。</p> | | | | | | |
| 说明 | | | | | |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设计意向 | 1 | 方案设计前 | |
| 2 | 其他文件 | 1 | 方案设计前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施工图 | 8 | 方案经行政审批部门通过后 30 天内 | |
| 2 | 造价成果 | 1 | 甲方提供第 1 点约定资料后 10 天内 | |

注: 提交文件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 设计人应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交资料 and 文件。

第五条 费用支付方式

5.1 设计费支付方式:

- 1、提交施工图成果文件后, 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的 70%;
- 2、工程竣工验收后, 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的 100%。

预算编制费支付方式:

- 1、在咨询服务完成, 乙方把有关成果资料提供给委托人之后,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请款报告, 经批准并向委托人提供正式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 委托人一次将服务费支付给咨询人。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但属于设计人设计不合理原因或施工过程中需要对局部进行优化调整而进行的重新设计，发包人不需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现行国家有关规范、规程。
- 2、现行广东省有关规程、文件。
- 3、现行中南地区有关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6.2.4 设计人按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按发包人意向要求（任务书）提交成果不符合要求的，设计人无条件进行修改和返工，直至符合要求时止。如因任务书改动导致成果文件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提出修改和返工的，需额外向设计人支付该部分设计费。

6.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设计人有权按照已完成的工程量向发包人要求支付。

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非设计人原因导致的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

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包含发包人受到的损失、发包人向第三方赔偿的金额，发包人被行政单位、司法机关处罚的罚金。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三。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双方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8.8 本合同一式4份，发包人2份，设计人2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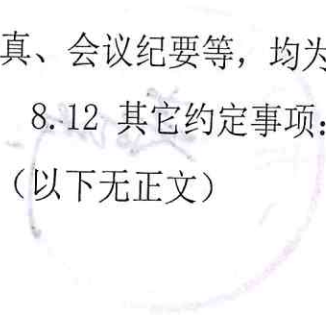
8.10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

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阳江市林业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12月7日

设计人：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阳江市江城区康泰路 518 号富
顺居 1 号铺

邮政编码：529500

电 话：0662-2336688

传 真：0662-32866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阳江石湾南支行

银行账号：44001753708050772560

纳税人识别号：91441702722409262F

签订日期：